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CGB2025-32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贝朗水机 3 年整机全
保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3 -
二、招标内容	- 3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5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
※二、报价要求	- 5 -
※三、付款方式	- 5 -
※四、知识产权	- 6 -
※五、其他	- 6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
二、评审标准	- 9 -
三、无效响应	- 9 -
四、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磋商费用	- 1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三、磋商要求	- 1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2 -
五、成交通知	- 12 -
六、关于质疑	- 12 -
七、签订合同	- 14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5 -
一、经济部分	- 16 -
二、服务部分	18
三、商务部分	1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0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根据临床需求，经医院院长办公研究决定，对我院贝朗水机3年整机全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服务最高限价 (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分包1：贝朗水机（水处理系统）3年 整机全保服务	25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承接的文化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和安全事故发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12:00。

（四）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30分钟。

（五）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09:00。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 2 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线下指定开标地点，于规定的招标开始前 30 分钟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开标大厅”→“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大厅”，完成供应商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四)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联系方式

(一) 技术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1800376

(二) 采购联系人：商老师 电 话：（023）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 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分包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入时间	维保要求	科室	备注
1	水机维保服务	RO Dia II 3600	德国贝朗	1	2020-7	整机全保	血液净化中心	3 年

二、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紧急维修、免费提供设备维修维保相关的所有零配件，要求：零配件全新且与设备原配件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含填料、反渗透膜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定期保养、消毒、检测校准、开机率保障、设备的安全检查及质量检测。服务期内须保证水机制水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服务范围包括：含所有人工、全部零配件及与设备运行相关的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

（三）技术要求：

*1、保修期内，每年不限次数现场技术服务，投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本项目内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故障，故障维修不限次数，免费提供设备所有的配件并负责更换，所需零配件以及保养套件，均为全新件（与设备原配件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包括填料和反渗透膜等）。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服务报告，每次维保服务后，应进行详细登记，并经使用科室及医学装备科签字后存档。

2、每半年提交维修记录和分析报告，对维修时长超期重点说明。

*3、投标人对所投设备提供≥2次/年（每半年至少1次）的定期维护与保养（按照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操作、保养手册和我国卫生行业标准的最新版本要求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及设备安全检查（包括机器清洁消毒、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及电气检查、设备安全和使用环境检查），不再另收取任何维修费、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医学装备科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并提供年度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4、在维保服务期内，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确保每半年对水机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此外还须检查设备的温度、压力、流量、水质等关键参数，确保水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每季度至少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做好记录。

※5、投标人至少为水处理系统更换填料、反渗透膜≥1次（具体时间与采购方商议，由采购方确定），确保水处理系统水质符合血液透析标准，若因填料和反渗透膜的质量

问题造成伤害或医疗安全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6、定期检查设备的软件版本信息，若有更适配或更新的软件版本，经采购人同意，须免费对软件版本进行升级安装。

7、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7.1《设备巡检保养表》内容包括不限于：检查目的、检查项目（消毒、性能检测、校准、机械电气检查、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环境检查等）、检查周期、分析评价等。

7.2《设备维修记录及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情况记录及维修结果、维修情况总结分析等。

*8、投标人须确保开机率 $\geq 95\%$ ，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时间一年累计不超过 18 天，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果单次停机或累计停机超过时限，每超过一天，则合同服务期免费延长二天，并支付采购方 5000 元/天的赔偿金，依此类推。

*9、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在线响应。接到医院报修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地震、疫情外等自然灾害，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包括节假日），到达现场时间 ≤ 8 小时，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 24 小时。工程师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所造成的停机时间每延长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服务期免费延长二天。

10、投标人必须在国内设有易损零备件的备件仓库，确保合同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所需维修备件 24 小时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到达医院（需提供备件库证明文件：场地图片、场地租期证明、备件库存图片）。

11、投标人具有工程师 ≥ 3 名，须提供符合本项目维修的工程师维修资质佐证材料及投标供应商为其工程师 ≥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工程师的及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要求投标人至少指定 2 名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

※12、免费解决设备入保前的故障，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13 技术培训：投标人定期对采购人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合同内设备操作和日常保养的培训（至少每半年一次），含实例介绍、使用注意事项及软件更新的培训等，培训须在医学装备科备案，并提交培训资料。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3 年，如遇到不可抗原因（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必须根据设备停机时长或无法提供服务时长，顺延服务时间。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1.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巡检、质控检测、保养等记录工单。
- 2.采购人对项目周期内维保服务满意。
- 3.所有设备完好、性能功能正常、正常使用为最终验收标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工作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差旅费、维修费、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用、配件费、计量检测费、交通运输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分包）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项目维保服务期满（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户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账号：31000861190249500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支行

备注里面务必备注（水机 3 年整机全保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必须提供正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账户。

2. 维保服务满 1 年后，采购人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 35%；维保服务满 2 年后，采购人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 35%；维保服务满 3 年后，采

购人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和正规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三) 评审工作由医院采购办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到位后, 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监督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按采购人的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人。

（七）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需在现场进行手机扫码填写。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八）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考虑挂网产品较多的供应商,并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	技 术 要 求	40	其中标注“*”号的5项代表重要技术要求；未标注“*”号的6项代表一般性技术要求，共40分。 1.带“*”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6分。 2.未“*”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0/6≈1.67（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第二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方 案 质 量	15	投标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巡检保养报告》 2.《设备维修记录及分析报告》 4.服务技术支持能力； 5.服务保障体系措施； 6.服务人员的配置情况及分工描述； 7.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等。 评审内容： 内容齐全、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优势最佳等得15分；内容齐全度次之、有方案不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次之、优势一般等得10分；仅有方案，不详细具体得5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根据实际需求，及为方便评审，方案篇幅不得超过10页，若超过10页，则方案质量部分得0分。
3	商务部分	业 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医疗机构同类维修维保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均须加盖投标方鲜章。 注：此处要求的同类设备的原厂培训证书并不是特指原厂工程师。
		服 务 工 程 师	5	指定负责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具有本项目相关品牌、同类设备的原厂培训证书，每1名可得1分，最多得5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内容由“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六)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采购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 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公示期满，中标人自行前往采购办公室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则参加磋商后，无权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与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联系该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服务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1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涉及硬件产品的，须提供其品牌、型号、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人工费		/		
9	运输费		/		
10	其他费用		/		
11			/		
12	总计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服务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可扩展
-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